

學員論著

涉外侵權事件之國際管轄—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所帶來之啟示

蔡旻諳

目次

壹、前言

貳、定國際管轄之方法

一、二重機能說

二、類推適用說

三、管轄分配說（法理說）

四、利益衡量說

五、分析

（一）法定性或具體妥適性—以管轄權作為訴訟要件之觀點

（二）直接適用或類推適用

參、涉外侵權行為事件之管轄

一、布魯塞爾第一條例

二、日本 2011 年修正之民事訴訟法

肆、我國法之省思—併談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互動

一、以原就被對國際管轄之影響

二、侵權行為事件管轄之連繫因素

三、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互動

四、以 RCA 案為例

（一）管轄原因事實、請求原因事實之競合

（二）涉外侵權事件國際管轄權之認定

五、小結

伍、結語



壹、前言

對於一帶有涉外因素之私法事件，原則上即為國際私法所處理之範疇。不論就所謂「國際私法」為如何之定義，原則上均會處理包括「準據法選擇」以及「涉外案件的程序規則」¹。此中，較為重要者，大致上可分為三個主要議題，即「準據法選擇」、「國際管轄」，以及「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此三者雖各有其所處理之問題，目的與功能互異，但彼此間仍存有密不可分之關係。簡言之，國際管轄決定法庭地國，法庭地國繼而決定準據法選擇之規則，選擇規則再決定準據法。由此可知，在涉外私法事件中，首要處理者，即為國際管轄權之決定²。

按國際管轄權，有稱之為國際裁判

管轄權者³，亦有稱之國際審判管轄權者⁴，不一而足。本文以為，審判權與管轄權向來在民事訴訟法上係用以處理不同之問題，前者乃係法院「能否」為裁判，亦即有無權限之問題，若一無審判權之法院誤為裁判，判決確定以後，只能將之作為一無效之判決，而不生判決之效力；後者，則用以分配審判權限⁵，處理法院「應否」為裁判之問題⁶，而就無管轄權法院所為之判決，只是得否作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3 款）、二審法院得否廢棄一審法院原判決（同法第 452 條）等之問題。本文所稱之「國際管轄權」，主要即係用以處理一帶有涉外因素之私法事件，其在國際上對於權限劃分之問題，亦即，哪一個或哪些國家對於該涉外事件具有行使其審判權之權限，而應

¹ 我國學者有對國際私法定義為：「國際私法者，乃對於涉外民事法律關係，就內外國之審判管轄權及法律，決定其由何國法院審判管轄及適用何國法律之國內公法。」參：劉鐵錚、陳榮傳，《國際私法論》，三民，2018 年 8 月，修訂六版，3 頁。

² 陳瑋佑，國際民事訴訟管轄權之規範與解釋—以財產所在地審判籍為例，《臺北大學法學論叢》，2015 年 3 月，93 期，137 頁。

³ 蔡華凱，國際裁判管轄總論之研究—以財產關係訴訟為中心，《中正法學集刊》，2004 年 10 月，17 期，9 頁。

⁴ 邱聯恭講述、許士宦整理，《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一）》，自刊，2012 年 8 月，160 頁以下。其並將此做為民事審判權的「物之界限」而加以討論。沈冠伶，2014 年民事訴訟裁判回顧：程序選擇權、非機構仲裁與國際審判管轄合意，《臺大法學論叢》，2015 年 11 月，44 卷特刊，1489 頁。

⁵ 邱聯恭講述、許士宦整理，同前註，174、167-168 頁。

⁶ 陳啟垂，《民事訴訟法上冊》，新學林，2015 年 10 月，49 頁。

對該涉外事件加以審判。為免用語在論述上產生疑義，本文以下均以「國際管轄權」作為論述。

向來所稱之國際管轄，一般均認為包含處理就受理事件得否為裁判之「直接管轄」，以及就外國法院所為裁判應否承認之「間接管轄」，此二者間存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如同前述，針對一涉外私法事件之程序，所應處理之首要問題乃係用以決定法庭地國之國際管轄，亦即此所謂之「直接管轄」，而本文以下所稱之國際管轄，亦均係指此而言。

對於國際管轄之問題，現今國際社會中，除少數區域性規範（如本文下述之布魯塞爾第一條例）外，尚未有一可通用於全球之規則。是以，受訴法院對一涉外私法事件是否享有國際管轄權，仍須依各國之內國法予以處理。就此，除部分國家直接於內國法律中明定之外，多數國家對此問題並未有明確規範可資適用，而仍委由司法實務擔負造法之任務。而我國即屬後者之情形，我國雖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但其主要係用以處理選法之問題，除少數事件外（例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2 條第 1 項有關監護、輔助宣告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 53 條有關婚姻事件之規定等），對於國際管轄之問題，並未有

明文規定，而仍係依循相關法理予以處理。

針對此一問題，本文以下擬先就學理上定國際管轄之各種方法作一初步之介紹，並加以分析，其次再以涉外侵權事件為例，以布魯塞爾第一條例以及日本於 2011 年所修正民事訴訟法有關國際管轄之規定為借鏡，與我國向來實務與學理上之看法作一比較，並分析此與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1 條以下有關管轄以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有關侵權事件選法之規定有何相類似之考量，嘗試勾勒出一對於定涉外侵權事件國際管轄方法之依據。

貳、定國際管轄之方法

誠如前述，我國少有對於國際管轄之相關規定，仍有賴於學理及實務發展可行之決定方法，對此，大致上可區分成下述幾種理論⁷：

一、二重機能說

此為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所採，認為內國民事訴訟法中有關土地管轄之規定，不僅規範內國管轄之分配，亦同時具有規範國際管轄之機能。亦即，內國土地管轄之規定具有「二重機能性」

7 陳啟垂，註 6 書，85-88 頁、蔡華凱，註 3 文，17-21 頁、陳瑋佑，註 2 文，143-152 頁。



（Doppelfunktionalität），國際管轄權之有無基本上係依內國土地管轄之規範予以確立⁸。此說為日本法所繼受時，即為該國學理上所稱之「逆推知說」，國際管轄權之有無乃從內國土地管轄之規定反向推知，依據日本民事訴訟法，相關審判籍位於日本國內時，日本法院即享有國際管轄權。

此外，若依此說，內國土地管轄之規範對於國際管轄並不存在「規範漏洞」，係「直接適用」，而非「類推適用」於帶有涉外因素之事件。

二、類推適用說⁹

此說大致上與前一說相同，亦認為內國土地管轄之規範具有某程度之「二重機能性」，基於和國際管轄之性質類似，而得予以類推適用。二說不同之處乃在於，對立法者本意之解讀以及對規範內涵認知之不同，亦即立法者於立法過程中是否意識到國際管轄之問題？實定法上未有相關明文是否為規範漏

洞？¹⁰

三、管轄分配說（法理說）

此說認為，國際管轄權之問題涉及各國審判機能之分配，是以在處理國際管轄之問題上，即應立基於國際民事訴訟法之觀點，綜合諸多因素判斷後，依「法理」加以處理¹¹。就此，裁判之適正、公平，紛爭解決之效率，以及當事人間之公平等理念，在內國民事訴訟法亦或國際民事訴訟法，應無不同。是以，內國民事訴訟法對於土地管轄之規定，即得作為「法理」予以類推適用，但應考量國際民事訴訟上的特殊性加以部分之修正¹²。

四、利益衡量說

國際管轄權之有無，不需拘泥於內國民事訴訟法有關土地管轄之規定，因二者間性質上的差異，不應為「一元論」地處理，而應針對各該具體事件所設計之各種因素、利益（如：當事人間

⁸ 陳瑋佑，註2文，146頁。

⁹ 有論者將此說與前述「二重機能說」歸於同一，似對德國聯邦法院之看法有所誤解。參：蔡華凱，註3文，17-19頁。

¹⁰ 陳啟垂，註6書，85-86頁。

¹¹ 何佳芳，國際裁判管轄上之特別情事原則—從日本新法談起，《華岡法粹》，2016年6月，60期，69頁。

¹² 林秀雄，國際裁判管轄權—以財產案件為中心—，收錄於《國際私法理論與實踐（一）：劉鐵錚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學林，1998年9月，125頁。

之公平、裁判之實效性、與內國之牽連性等……) 進行綜合性的衡量判斷, 加以決定。而內國民事訴訟法對於土地管轄之規定, 只是作為具體個案中利益衡量後, 決定管轄權之說明基礎而已¹³。

五、分析

上述各種關於國際管轄之決定基準, 大致上而言, 均不脫將內國民事訴訟法就土地管轄之規定作為其理論之基礎或部分內容。對於此種相類似性, 或許可供思考者在於, 決定管轄分配之基礎為何? 內國法與國際法對於管轄分配之處理與考量因素是否有其相類似之處? 若有, 則在未有相關規定前, 將內國法對於土地管轄之規定, 適用或類推適用於國際管轄權之處理, 即未嘗不失為一可行之方法。

有學者觀察多數國家之立法例或判決先例後, 認為就管轄權確定所依據之原則, 大致上不外下述兩種基準。其一, 係「當事人之利益」, 亦即, 原告起訴必期待可獲得有利判決, 是於選擇法院時, 將以最能有效執行判決之法院為準, 此即英美法上「有效原則」(principle of effectiveness) 之展現;

另一方面, 前述原告之利益不得損及被告之利益, 被告易於前往應訴之法院應屬優先, 此一「以原就被」(actor forum rei sequitur) 之要求, 已係世界共通之原則。其二, 即係「公共利益」, 在牽涉公益之事件中, 如有關身分之訴訟, 多由當事人住、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有關不動產之訴訟, 則多由不動產所在地法院管轄¹⁴。

上述概略之分析, 雖係各國確定管轄權之共通依據, 但具體實踐上, 仍有賴條約或各國之立法明文。觀察現行之國際條約或各國立法(詳下述參、之布魯塞爾第一條例及日本 2011 年之新修正民事訴訟法), 大致上而言, 仍不脫上開所述之共通基準。又就我國法而言, 除前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及家事事件法對部分事件之規定外, 其他事件仍未有明文處理之方法。解釋上,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1 條以下有關內國土地管轄之規定, 其所考量之基準, 初步而言, 亦與上述國際間之共通基準多相符合¹⁵, 而有予以適用或類推適用之可行性。

(一)法安定性或具體妥適性—以管轄權作為訴訟要件之觀點

¹³ 蔡華凱, 註 3 文, 20 頁。

¹⁴ 馬漢寶, 《國際私法總論各論》, 自刊, 2014 年 8 月, 三版, 191-192 頁。

¹⁵ 馬漢寶, 同前註, 193 頁。



純就形式上以觀，上開「二重機能說」與「類推適用說」，以及「管轄分配說」與「利益衡量說」，似乎各自分別偏向「法安定性」與「個案妥適性」之光譜兩端。然就實際上而言，縱係認為內國土地管轄規範可直接適用於國際管轄之「二重機能說」，亦不認為內國土地管轄之規定是「機械式」地運用在涉外事件上，而應保留一定的空間，就國際法的特殊性予以斟酌¹⁶。是以，向來對於「二重機能說」（或稱「逆推知說」）欠缺針對涉外事件特殊性之特別考量，失去具體妥當性之批評¹⁷，則顯然是對此說有所誤解。

又就「管轄分配說」或「利益衡量說」而言，本文以為，二者實質上並無太大之差異，均係著眼於個案妥適性之考量，但又與「二重機能說」、「類推適用說」相同地以內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出發點或衡量之基礎。不同之處在於，「二重機能說」與「類推適用說」在解釋論上，對於內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涉外事件上欲加以擴張或限縮，乃至於排除適用時，只能在各該管轄規定之目的範圍內進行解釋；反之，「管轄

分配說」或「利益衡量說」則是將內國法之規定作為考量之依據之一。亦係基於此一區別，偏向採取「管轄分配說」或「利益衡量說」者即認為，在國際管轄總論之問題上，其所採取之解釋方法，使法院於具體個案中存有得以例外處理之彈性機制，維持個案妥適性，而「二重機能說」或「類推適用說」則只能在管轄各論中作出修正，且其修正之空間有限¹⁸。

惟如同前述，縱係「二重機能說」，亦不否認在國際管轄之問題上，對內國土地管轄之規定應為一定之修正（若採類推適用說，則在解釋論上本即得視具體情形決定是否予以修正），在此意義上，「個案之不妥適」，以及該不妥適是否排除內國之國際管轄權，即會因採取不同之看法，進而影響該具體情形是否作為「訴訟要件」，而應否作為法院職權調查之對象。

管轄權之有無係訴訟要件之一，管轄權之存在乃本案判決之前提要件（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參照），對此，法院應主動予以聞問，屬於「職權調查事項」¹⁹。依循著此一認知，則

¹⁶ 陳瑋佑，註 2 文，147 頁。

¹⁷ 參見：林秀雄，註 12 文，127-128 頁、蔡華凱，註 3 文，19 頁。

¹⁸ 蔡華凱，註 3 文，49-50 頁。

¹⁹ 邱聯恭講述、許士宦整理，註 4 書，212 頁。雖有學者認為，關於任意管轄權之有無，僅涉及

上開各說對於管轄權確定之處理，將由於各自對於應考量因素之不同，進而影響法院職權調查之範圍。如同前述，「管轄分配說」與「利益衡量說」係將具體個案之情形納入作為定管轄之因素，是以，面對具體個案，法院在處理國際管轄權有無之問題上，即應依職權調查、主動聞問各該個案之情形，進而為衡量後作出有無國際管轄權之決定。反之，「二重機能說」與「類推適用說」，原則上仍係以內國土地管轄之規定為基礎，雖保有對涉外事件之特殊性予以斟酌之空間，但對於此一於具體個案中之「特殊情形」，本文以為，應將之作為「責問事項」，而非由法院依職權主動聞問。詳言之，責問事項與職權調查事項之區別，乃在於某一事項之有無，係牽涉公益抑或僅單純涉及私益²⁰，在「二重機能說」與「類推適用說」之前提下，內國土地管轄之規定既具有「二重機能性」，則原則上對於國際管

轄之確定，各該規定亦業已包含所應考量之因素在內。而就個案中所應對應作出修正之具體情形與因素而言，則係出於維護當事人間之公平與程序權保障等考量，概略來說，僅係當事人間「私益」之衡平，既無涉於「公益」，即無須將之作為法院之職權調查事項。

鑑於我國民事訴訟法對於定土地管轄之規定所考量之因素，亦相當程度切合於涉外事件國際管轄分配之考量因素²¹，而適於採取上開「二重機能說」或「類推適用說」之想法。此外，基於上述對於法院職權調查對象之分析，採取「二重機能說」或「類推適用說」將使法院與當事人在訴訟之初始期，不必耗費過多的心力在定管轄一事上，蓋以，內國土地管轄之類型化規定，具有明確性及獲致法安定性之機能，至於具體個案中所可能產生不妥適之因素，則係當事人如何衡平其所享有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之問題。

原、被告間管轄利益之衡平，且為與應訴管轄制度相契合，應將之定位為「責問事項」，否則應訴管轄將鮮少發生。參見：黃國昌，法院應否依職權調查土地管轄權之有無，《月旦法學教室》，2006年2月，40期，17頁。惟按所謂職權調查事項，亦僅係指法院須主動聞問而已，亦即，法院只是作為指明「應行調查」管轄權有無之主體，對於有無任意管轄權一事之確定，仍須由當事人負責提出相關事證，適用辯論主義，本文認為如此之解釋，已然合乎現行法下設有應訴管轄之旨趣。任意管轄權之有無與應訴管轄制度能否相契合，應係辯論主義與職權探知主義此一層次之問題，而不須爭論究係責問事項或職權調查事項。

²⁰ 邱聯恭，仲裁契約之妨訴抗辯效力，收錄於《程序選擇權論》，自刊，2000年9月，247頁。

²¹ 本文以下將僅就「侵權行為事件」進行分析，應先予說明者係，以下所述及之觀點，應亦可援用於其他涉外事件國際管轄之考量為解釋。



此外，「管轄分配說」與「利益衡量說」雖同樣有其立論之基礎，然而，此類解釋方法卻造成了在具體個案中，就管轄權確定一事，產生了極大的不確定性。蓋以不論是「管轄分配說」或「利益衡量說」，其背後之精神均在於個案之利益平衡，但究竟何種利益應屬吾人所須優先考慮者，則未見相關之論述，進而可能造成在審查訴訟合法要件之前階段，即造成當事人投入過多之勞力、時間、費用，甚而侵害當事人利用法院以謀求救濟之權利。

是以，採取以「二重機能說」或「類推適用說」為前提之解釋方法，可認為係相當程度地符合任意管轄之確定，在合於法規範之前提下，屬於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之一環，而應容許當事人有機會選擇最適於己之管轄法院²²。

(二)直接適用或類推適用

未就「二重機能說」與「類推適用說」之擇定而言，同前所述，二者主要區別在於對於立法者本意之探求，則在此需要討論的，即係我國立法者於 1930 年制定我國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時，是否有意識地同時處理有關國際管轄之問題。關此，有論者認為我國宜繼受德國法上之「二重機能說」²³，惟探究德國民事訴訟法（Zivilprozessrecht）於 1877 年制定時，固然可認為該國立法者亦同時慮及國際管轄權之問題²⁴。惟此諒係因該國採取聯邦制度，各邦有其固有領域（即管轄區域），而不容他邦之侵犯，相對於此，我國於建國之初即未採取此一制度，而係採取單一制。是以，我國立法者是否有意識地同時處理國際管轄之問題即不無疑義²⁵。此

²² 基本上，原告在選擇起訴法院時，即應已就其自身利益之衡平有所考量，但管轄制度之設計，亦同時須慮及被告之保護（如：「以原就被」原則之採用），而內國土地管轄之各該規定，應已內涵此一考量。是以，面對涉外事件中具體個案之特殊性，在以法安定性與明確性為原則之前提下，將該個案之不妥適性，劃歸為被告程序選擇權之範圍，由其自行考量自身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後，再決定是否提出抗辯，繼而決定該不妥適性是否有必要使原受訴法院不得行使國際管轄權。

²³ 陳瑋佑，註 2 文，151 頁。

²⁴ 有關德國法上對於國際管轄應適用或類推適用德國民事訴訟法之論爭，參：陳瑋佑，註 2 文，146-147 頁。

²⁵ 比較日本法與德國法上對於因不動產物權涉訟之管轄規定之不同，即可了解此一差異。蓋日本與我國相同，係單一制國家（雖日本採君主立憲之體制），其對不動產物權涉訟之管轄規定，於修法後改為任意管轄，而未若德國法規定為專屬管轄，即係因此一國家體制之不同而影響立法政策之方向。我國雖於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設有如同德國法之規定，但我國立法論上是否有此一專屬管轄規定之必要，誠值懷疑。參：邱聯恭講述、許士宦整理，註 4 書，

外，我國於 2003 年大幅修正民事訴訟法時，亦對管轄之規定有所修改，如該法第 1 條第 1 項即於後段新增：「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之規定，觀察該條之立法理由²⁶中所言，「以中國人之鄉土觀念深厚，多不願廢止其祖籍所在地之住所，而事實上因社會結構之改變，又多離去其住所，在其就業所在地設有居所，如關於其人之訴訟，仍必須於其住所地之法院起訴，對於當事人反有不便。」似亦可推知有關土地管轄之規定，立法者係針對內國事件而設，否則，何以需為因應時代變遷，而考量中國人之鄉土觀念，而另設後段之規定。

綜上所述，上列諸說之判斷標準，與其說互相排斥，倒不如認為彼此間實得以互相作為補充。立基於管轄權乃程序前階段即應予以確定者，則「二重機能說」或「類推適用說」所具有法安定性以及明確性之優點即適於將之作為判

斷之標準，但此並非謂「管轄分配說」與「利益衡量說」之考量即不能作為具體個案中如何衡量之參考依據。再如前述，從我國民事訴訟法之立法過程中，尚難認為立法者同時亦對國際管轄之問題作出處理，是以，相關問題於我國法上即構成規範漏洞，應透過「類推適用」，而非「直接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有關土地管轄之規定以為處理。

參、涉外侵權行為事件之管轄

如前所述，我國對於國際管轄之決定尚缺乏明文之規範，雖然透過上開法解釋論之運用，得用以處理相關問題。但具體實踐上，則尚缺乏一明確之方向，就此，同樣採取大陸法系之方法與架構之「布魯塞爾第一條例」以及「日本 2011 年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該等規定即應可用作我國解釋論上之參考。以下將以涉外侵權事件為例，探討

181 頁。

²⁶ 關於管轄，為保護被告利益，防止原告濫訴，採「以原就被」之原則，以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例外則以被告「居所地」、「最後住所地」、「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為其補充之管轄法院。惟若堅持以「住所」為定自然人普通審判籍之原則，以中國人之鄉土觀念深厚，多不願廢止其祖籍所在地之住所，而事實上因社會結構之改變，又多離去其住所，在其就業所在地設有居所，如關於其人之訴訟，仍必須於其住所地之法院起訴，對於當事人反有不便。為解決實際問題，爰於本條第 1 項後段增列「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以利適用。又定法院之管轄，應以起訴時為準。如被告於其居所地發生訴之原因事實後，在起訴前已離去並廢止該居所，則該原因事實發生地於起訴時已非被告之居所地，該地法院自無本項後段之管轄權。



上述二比較法上之實定法規，接著再探討其於我國法有何可資參考之處。

一、布魯塞爾第一條例

為達成區域之整合，歐盟在國際私法之統一上亦付出相當之心力，其中，於 1968 年（歐洲共同體時期）所簽訂之布魯塞爾公約（全名：1968 Brussels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關於民商事事件之管轄與判決執行公約）堪稱此方面之一大成就，此後，並為歐盟規則所取代，即一般慣稱之布魯塞爾第一條例（全名：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44/2001 of 22 December 2000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2000 年 12 月 22 日關於民商事事件之管轄及判決承認

與執行之 EC 44/2001 號規則）²⁷，此中，規則第二章明定有關「管轄」之規範，第 2 條至第 4 條先就「一般管轄」作出規範，基本上仍承襲「以原就被」之基本原則。「凡住於締約國之人，不論其國籍，均得於該締約國法院作為被告。」（第 2 條第 1 項）²⁸，而「不具住所地國籍之人，住所地國亦得將該國之管轄規則適用於該人。」（第 2 條第 1 項）²⁹。第 3 條第 1 項則規定「住於締約國之人，於有本章第二節至第七節之規定時，方應於其他締約國作為被告。」³⁰，因此，原告只有在符合第 5 條至第 25 條有關特別管轄之規定下，方得於被告住所地國以外的締約國對被告起訴。此外，同條第 2 項並同時明文將各國內國法上若干管轄規則排除³¹。

而有關於侵權行為事件之特別管轄則規定於第二節以下，「關於侵權行為事件，侵權或準侵權，侵權行為發生地

²⁷ 相關沿革，參見：許耀明，歐盟統一國際私法之發展—以「管轄權規則」與「契約準據法公約」為例，《月旦法學雜誌》，2004 年 7 月，110 期，100-101 頁。

²⁸ 「Subject to this Regulation, persons domiciled in a Member State shall, whatever their nationality, be sued in the courts of that Member State.」

²⁹ 「Persons who are not nationals of the Member State in which they are domiciled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rules of jurisdiction applicable to nationals of that State.」

³⁰ 「Persons domiciled in a Member State may be sued in the courts of another Member State only by virtue of the rules set out in Sections 2 to 7 of this Chapter.」

³¹ 「In particular the rules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 set out in Annex I shall not be applicable as against them./ 附件 I 所列之各國管轄規則，不適用之。」其中較著名者如：法國民法第 14、15 條之國籍管轄，以及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23 條之財產所在地管轄。

或可能發生地之法院得為管轄」(第5條第3項)³²。

雖然布魯塞爾第一條例對於相關事件之管轄已作出明文規範，然而，對於各該規範之適用，在解釋上仍可能產生疑義。以本文所欲探討之涉外侵權行為事件為例，對於「侵權行為發生地或可能發生地」應如何解釋，即有疑義。對此，歐盟下轄之歐洲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³³享有規則之最終解釋權限，或可供作相關問題之參考。

首先，針對「侵權行為發生地」之概念解釋，歐洲法院在 *Handelskwekerij G. J. Bier BV v. Mines de potasse d'Alsace SA* 一案中，揭示了規則第5條第3項之侵權行為地應包括「結果發生地與行為地」，在原告之管轄選擇權下，被告得於損害結果發生地或最初引起損害之行為地法院被訴。

而關於損害發生地，則另有2個極

具意義之判決。其一，係 *Antonio Marinari v. Lloyds Bank plc and Zubaidi Trading Company* 一案，於此案中，歐洲法院認為，不包括最初損害所引發「後續財產上損害」之地；其二，係 *Fiona Shevill, Ixora Trading Inc., Chequepoint SARL and Chequepoint International Ltd v. Presse Alliance SA* 一案，歐洲法院認為，在一行為而於數國引發損害之事件中，行為地國對於全部之損害均有管轄權；損害發生地國，則僅就發生於該國之損害有管轄權³⁴。

二、日本 2011 年修正之民事訴訟法³⁵

除上述歐盟布魯塞爾第一條例外，另一可供參考之立法例，係日本於2011年(平成23年)所修正通過之民事訴訟法，於原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章有關法院之規定中，新增「第一節 日本法院之管轄權」，於第3條之2以下新增

³² 「A person domiciled in a Member State may, in another Member State, be sued: in matters relating to tort, delict or quasi-delict, in the courts for the place where the harmful event occurred or may occur;」

³³ 歐洲法院網站，http://curia.europa.eu/jcms/jcms/j_6/en/ (最後瀏覽日：6/30/2020)。

³⁴ 本件判決係處理報社妨害名譽之侵權事件。上開判決均可於歐洲法院之網站搜尋取得。另，相關判決評釋，可參：蔡華凱，侵權行為的國際裁判管轄—歐盟的立法與判例研究，《中正法學集刊》，2004年1月，14期，39頁以下。

³⁵ 相關資料，主要參考：何佳芳，註11文。



國際管轄之相關規定。其中第 3 條之 2 規範普通審判籍³⁶，有關侵權行為事件之特別審判籍則規定於第 3 條之 3 第 8 項³⁷。基本上與我國民事訴訟法有關土地管轄之規定，差異不大，只是就侵權行為之結果發生地，在侵權行為於國外發生時，另加上預見可能性之限制。

此外，本次修法最重要者，莫過於將過去實務判決先例³⁸上之「特別情事原則」予以明文化，規定於第 3 條之 9³⁹，使法院能在新法已對國際管轄作

出明確且詳細規範之前提下，針對個案情事作出調整與修正。然而，對於此種例外給予法院裁量管轄權有無之規定，亦不乏學者認為日本法基本上仍係依循著成文法系國家對於管轄制度之規範模式，主要以法安定性、當事人預見可能性以及法庭地關聯性等因素為依歸，對於國際管轄理當盡可能限縮地、明確地加以規範，則在新法已對國際管轄作出明確規範之前提下，是否還需要有「特別情事原則」此種彈性、保留之操作空

³⁶ 第三条の二 「1 裁判所は、人にする訴えについて、その住所が日本国内にあるとき、住所がない場合又は住所が知れない場合にはその居所が日本国内にあるとき、居所がない場合又は居所が知れない場合には訴えの提起前に日本国内に住所を有していたとき（日本国内に最後に住所を有していた後に外国に住所を有していたときを除く。）は、管轄権を有する。」
法院對在日本國內有住所之人、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而在日本國內有居所之人、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而於訴訟提起前在日本國內有住所之人（在國外有住所係後於在日本國內最後之住所者，不在此限。），有管轄權。

³⁷ 第三条の三 「次の各号に掲げる訴えは、それぞれ当該各号に定めるときは、日本の裁判所に提起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ハ 不法行為に関する訴え 不法行為があった地が日本国内にあるとき（外国で行われた加害行為の結果が日本国内で発生した場合において、日本国内におけるその結果の発生が通常予見することのできないものであったときを除く。）。」
合於下列各項規定之訴訟，得向日本法院提起。ハ 因侵權行為涉訟，侵權行為地在日本國內者（侵害行為在國外而結果發生於日本國內，但結果發生在日本國內不具通常預見可能者，不在此限。）」

³⁸ 最高裁判所平成 9 年（西元 1997 年）11 月 11 日判決。

³⁹ 第三条の九 「裁判所は、訴えについて日本の裁判所が管轄を有することとなる場合（日本の裁判所にのみ訴えを提起することができる旨の合意に基づき訴えが提起された場合を除く。）においても、事案の性質、訴による被告の負担の程度、証の所在地その他の事情を考慮して、日本の裁判所が審理及び裁判をすることが事者間の衡平を害し、又は適正かつ迅速な審理の実現を妨げることとなる特別の事情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その訴えの全部又は一部を却下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日本法院有管轄權之訴（基於專屬日本法院管轄合意所提之訴除外），基於事案性質、被告因應訴所生負擔、證據所在地等其他情事，認由日本法院審理及裁判將有害當事人間之衡平，或有礙適當且迅速審理之實現之特別情事存在時，法院得駁回該訴之一部或全部。

問，即非無疑義⁴⁰。

肆、我國法之省思—併談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互動

上開比較法例上之規定，既與我國相同，同屬大陸法系下對國際管轄所作出之成文規範，則在我國對於此類規定付之闕如之際，或可供作解釋論上之參考。

首先，就布魯塞爾第一條例與日本民事訴訟法之普通審判籍而言，均仍係採取「以原就被」之原則，原則上與我國民事訴訟法對於普通審判籍之規定差異不大。另就侵權行為事件之管轄而言，布魯塞爾第一條例及日本民事訴訟法，均與我國相同，以侵權行為地作為管轄之審判籍。再就侵權行為地之解釋觀之，歐洲法院於 *Bier* 一案中所揭示包括「結果發生地與行為地」之看法，亦與我國判決先例相同⁴¹。此外，在另 2 案件中⁴²，對於所謂「損害發生地」，可以很明顯地看出歐洲法院嘗試作出限

縮。特別在 *Marinari* 一案，判決理由中提到「原告的管轄選擇權不應無限制地擴張，否則將有違公約第 2 條第 1 項所揭示的以原就被原則。⁴³」。

上開歐洲法院對於「損害發生地」之限縮，對於我國民事訴訟法關於侵權行為事件管轄之規定應如何類推適用於國際管轄一事，提供了一個值得思考的切入點，亦即，「以原就被」原則對於國際管轄規則，在解釋論上之影響為何？

一、以原就被對國際管轄之影響

向來認為，「以原就被」作為普通審判籍之規定，其與各特別審判籍之規定係處於一種「原則 / 例外」之關係。同前所述，以原就被原則之精神在於，原告欲實現其利益時，不得另損及被告之利益，故而認為被告易於前往應訴之法院應屬優先享有管轄權者。然而，此並非謂任何對於特別審判籍連結因素之解釋，有導出「原告住所地管轄」之傾向者，即應予以排斥，換言之，「以原

⁴⁰ 橫溝大，國際裁判管轄法制的整備—民事訴訟法及び民事保全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ジュリスト》，2011年10月，1430号，42-43頁。轉引註自：何佳芳，註11文，76-77頁。

⁴¹ 參：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判決先例：「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為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明定。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

⁴² 前揭 *Marinari v. Lloyds Bank* 案以及 *Shevil v. Presse Alliance* 案。

⁴³ See: *Marinari v. Lloyds Bank*, at paragraph 13.



就被」作為普通審判籍之正當性基礎，應只在於，1、原告得決定何時起訴；2、管轄規定之明確性，而不必依各種不同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另為判斷；3、肯認原告之管轄選擇權作為衡平；4、被告住所地通常有助於原告之後強制執行之實效性⁴⁴。就此而言，「以原就被」亦不過僅係各種利益衡量下之結果，倘若特別審判籍之解釋對於原、被告間之衡平並未出現過於嚴重之傾斜，縱然可能使原告得於自身住所地起訴，亦難謂即應予以排斥，此不論於內國訴訟抑或是涉外訴訟，均應係如此⁴⁵。

二、侵權行為事件管轄之連繫因素

按如前述，管轄之分配，不論於內國或外國民事訴訟中，均係講求裁判之適正、公平、紛爭解決之效率，以及當事人間之公平等理念，則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因侵權行為

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係採取侵權行為地主義之立法，此在比較法上各國的立法、判決先例乃至於國際條約，均有相當之普遍性。此種管轄原因，乃係基於證據多集中在侵權行為發生地，對加害人而言，於該地被訴難謂超越其預測可能性，同時，亦可便利受害人起訴，已達保護被害人之目的⁴⁶。此一侵權行為地之範圍，如前揭最高法院 56 年台抗字第 369 號判決先例及其他比較法上之看法，均認為包含「加害行為地」與「結果發生地」，倘若此二者發生於不同國家，則各國家即俱有管轄權。此種侵權行為地主義之立法，其所考量的連繫因素，亦契合於在國際管轄中所應考量者。詳言之，其一，證據調查之便利性，助益於法院得以較迅速地發現真實，同時亦不致耗費過多心力在證據調查一事（例如：不必委託外國協力調查⁴⁷）；其二，在為保

⁴⁴ 陳瑋佑，註 2 文，159 頁。

⁴⁵ 例如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規定：「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即可能使原告得於自己之住所地（若有發生消費關係）起訴。另外，布魯塞爾第一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對於消費關係事件亦規定：「A consumer may bring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other party to a contract either in the courts of the Member State in which that party is domiciled or in the courts for the place where the consumer is domiciled./ 消費者得於契約相對人住所地締約國之法院或於消費者住所地締約國之法院，對該相對人起訴。」甚至創設了「以被就原」之特別審判籍，但此亦不代表是類規定即有所不當，而毋寧係利益衡量下之結果。

⁴⁶ 邱聯恭講述、許士宦整理，註 4 書，185 頁。蔡華凱，國際裁判管轄，《月旦法學雜誌》，2014 年 5 月，229 期，188 頁。

⁴⁷ 且外國是否願意協力調查一事，又另牽涉國與國間之外交關係，係一複雜之問題。

護被害人起訴便利之前提下，加害人對於侵權行為發生地具有預見可能性，甚且得以藉由自身之行為控制，進而決定將來可能被訴之法庭地，使其享有一定程度之保障。

確立了我國對於侵權行為事件特別審判籍之規定，亦相當程度地符合涉外事件中對於國際管轄之考量因素，則使相關事件得以在符合我國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時，得先認為我國法院對之享有國際管轄權，則接下來的問題，即是在何種情形下（特別是對於損害發生地應如何限縮）得以例外地認為應排除我國之國際管轄權。對此，本文認為此種個案之特殊性應將之界定為責問事項，而應由當事人主動提出，屬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之一環，已如前述。而就個案特殊性之認定上，我國於2011年所修正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或許可以提供思考之方向。

三、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互動

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自1953年公布施行後，歷經逾50年，為因應政治環境、社會結構、經濟條件乃至世界局勢，以及本法原來所參考之立法例與學說理論之諸多變動，證諸長期間之適用經驗及學術探討，而確有若干未盡

妥適之處，終於2011年通過並施行新修正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關於侵權行為的準據法，修正後規定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以下，其中，第25條為一般侵權行為之規定，以侵權行為地法為準據，但另有關係最切者，則依該法律。第26條則為商品製造人之規定，原則上以商品製造人之本國法為準據，例外則於製造人可預見時，得由被害人選擇以損害發生地等之法為準據。第27條與第28條則分別為不公平競爭行為與媒體侵權行為之規定，原則上均仍以行為地法為準據法，但均另設有有利於被害人之例外規定。

誠然，國際管轄權之決定與準據法之選擇係屬二事，不應加以混淆，蓋以，前者係訴訟合法要件之問題，後者，則係實體上請求之問題，若以準據法為我國法為由而推論出我國享有國際管轄權，則在論理上即屬錯誤⁴⁸。然而，若一事件所適用準據法之國家，對該事件亦享有國際管轄權，而使當事人得於該國法院提起訴訟，對於法院而言，得以避免解釋、適用外國法律之累，其結果，可提高法院最終判決之正確性與妥適性；對當事人而言，除可取得較為適正之判決外，亦同時免於對外國法應如何適用，是否須予以舉證之負

⁴⁸ 蔡華凱，註3文，52-53頁。



擔，減少程序上勞力、時間、費用之支出。是以，雖不應由準據法反推國際管轄權之有無，但至少對於個案中國際管轄權之排除，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對準據法之選擇，或許可以作為排除之界限，提供某程度上之明確性，詳如下述。

例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26 條但書規定，在商品製造人可預見商品會於某地區銷售時，被害人亦得選擇該地之法，其立法理由為：「如前述被害人之所以因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而受損害，乃是因為商品製造人之創造或增加被害人與商品接觸之機會所致，或謂其間具有相當之牽連關係者，即有特別保護被害人之必要。爰參考 1973 年海牙產品責任準據法公約第 4 條至第 7 條、瑞士國際私法第 135 條、義大利國際私法第 63 條等立法例之精神，於但書明定如商品製造人事前同意或可預見該商品於損害發生地、被害人買受該商品地或被害人之本國銷售者，被害人得就該等地域之法律選定其一，為應適用之法律。」此一精神，與決定侵權行為事件管轄之連繫因素，亦多相符合，帶有保護被害人之目的，同時，藉由「預見可能性」之限制，亦可有效避免使加害人

至一與紛爭事件關聯性甚低之法庭地應訴，且使其得藉由自身行為之控制，防止將來應訴負擔之煩累。

雖然本文認為「以原就被」原則並非牢不可破，但相對而言，被告住所地審判籍，較諸訴訟標的法律關係關連之審判籍更具明確性與法安定性，對原告起訴之法安定性而言，亦屬密切相關，此項原則，不論大陸法系或英美法系之國家，均普遍接受。是以，在具體涉外事件中，要求各該特別審判籍之制度目的已呈現於具體事件中時，方認為足以正當化被告不在住所地應訴之責任⁴⁹。而上開「預見可能性」之限制，在涉外侵權事件中，可認為係適切地作為「以原就被」原則偏離之正當化基礎，雖然內國侵權行為事件之管轄，已將被告之預見可能性納入其中，但在涉外侵權行為事件中，隨著人員、貨物的快速流通，能否謂行為人對於所有損害發生均有預見可能即非無疑。是以，在具體個案中加入「預見可能性」之限制，更能適當地評價國際管轄權之有無。此種作法，亦為前已述及之日本民事訴訟法所採用⁵⁰。但仍須強調者係，此種「預見可能性」之限制，依本文見解，係作為責問事項，而非謂法院在個案中決定

⁴⁹ 陳瑋佑，註 2 文，160 頁。

⁵⁰ 請參前揭註 37。

國際管轄權之有無時，須依職權調查是否有無欠缺「預見可能性」一事，就此而言，則與日本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所不同。

四、案例研析—以 RCA 案為例

1. 案例事實：原告社團法人桃園縣原台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下稱 RCA 關懷協會）主張因被告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RCA 公司）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被告 Technicolor（下稱 Tech 公司）、TechnicolorUSA, Inc.（下稱 TechUSA 公司）、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Bermuda）Ltd.（下稱 Thomson 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下稱 GE 公司）依「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另主張因被告 RCA 公司之僱傭契約受有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被告 Tech 公司、TechUSA 公司、Thomson 公司、GE 公司依「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同負僱傭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2. 判決要旨：

(1) 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認為，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

第 169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抗字第 185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582 號裁判意旨參照）。另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529 號裁定意旨參照）。

(2) 本件被告 Tech 公司、TechUSA 公司、Thomson 公司、GE 公司均為外國法人，屬於涉外事件，就原告主張共同被告應同負侵權責任一事，依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15 條、第 20 條、第 22 條之規定，**既被告 RCA 公司之營業所所在地在本院轄區；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及結果發生地均在我國；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自有國際管轄權。**

(3) 本件被告另抗辯：原告主張併購事實發生地均在美國（或國外），就蒐集、調查證據、訊問證人之容易性以及裁判之正確、經濟、效率及



公平等因素加以斟酌，應以美國法院管轄較為適切等語。台北地院則認為，a、按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係對於涉外事件，決定其應適用何國之法律，至法院管轄部分，並無明文規定，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管轄權，應依法庭地法即本國法加以判斷。又案件含有涉外成分，如一國之管轄權不具合理基礎，不僅容易引起國際爭執，縱使判決確定，亦難為外國法院所承認，致無法於外國為強制執行，進而失去訴訟功能之目的，故學說上認為一國法院行使一般管轄權之合理基礎，應指該案件中之一定事實與法庭地國有某種牽連關係存在，使法院審理該案件應屬合理，而不違反公平正義原則。至所謂一定之事實不外指當事人之國籍、住所、居所、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財產所在地等連繫因素，並得援引我國民事訴訟法上對於內國案件管轄權之規定，以為涉外民事事件管轄權判斷標準。然若上述之連繫因素分散於數國，致該數國產生國際管轄權法律上之衝突時，對於國際上私法生活之安定及國際秩序之維持不無妨害，為避免國際管轄權之衝突，並於原告之法院選擇權與被告之保障、法庭之方便間

取得平衡，於受訴法院對某案件雖有國際管轄權，但若自認為是一極不便利之法院，案件由其他有管轄權之法域管轄，最符合當事人及公眾之利益，且受訴法院若繼續行使管轄加以裁判，勢將對被告造成不當之負擔時，該國法院即得拒絕管轄，此即學說上所稱之「不便利法庭之原則 (Doctrine of Forum Non Conveniens)」。是在決定我國法院是否行使國際管轄權時，自應參酌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b、經查，被告 RCA 公司之營業所所在地在本院轄區，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及結果發生地均在我國；僱傭契約之履行地亦在我國，故主要關於侵權行為、僱傭關係之證據調查，均在我國境內調查，故本件自無「不便利法庭之原則」之適用。c、且本件訟爭之主要爭點為侵權行為是否成立？僱傭關係有無原告主張債務不履行致損害原告會員權益等爭執？本件訟爭主要爭執之法律關係並非「併購事實」，而係關於「侵權行為是否成立？僱傭關係有無債務不履行致損害原告會員權益等爭執？」，其相關證據調查均在我國境內，應由我國法院調查證據較為便利，故本件並無「不便利法庭之原則」之適用。

- (4) 本件經上訴第二審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台高院）104年度重上字第505號作成判決認為，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實務上認為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參照）；學說上亦認為案件含有涉外成分時，一國法院行使一般管轄權之合理基礎，應指該案件中之一定事實與法庭地國有某種牽連關係存在，使法院審理該案件應屬合理，而不違反公平正義原則。至所謂一定之事實不外指當事人之國籍、住所、居所、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財產所在地等連繫因素，並得援引法庭地法關於內國案件管轄權之規定，以為涉外民事事件管轄權判斷標準。
- (5) 本件原審原告主張因原審被告RCA公司之侵權行為、僱傭契約債務不履行受有損害，原審被告Tech公司、TechUSA公司、Thomson公司、GE公司應依共同侵權行為或依「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同負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因Tech公司、TechUSA公司、Thomson公司、GE公司均為外國

法人，本件即為具有涉外因素之涉外民事事件。而外國人關於因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而生之債涉訟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雖未規定，然RCA公司之營業所所在地在我國台北市，原審原告之工作地點即其等主張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之發生地在我國改制前之桃園縣、新竹縣、宜蘭縣，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第12條「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第15條第1項「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第20條「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等規定，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自有國際管轄權。

- (6) 原審被告於上訴二審時亦同樣有主張不便利法庭原則之適用，台高院認為，a、按涉外案件之各連繫因素（如當事人之國籍、住所、居所、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財產所在地等）若分散於數國，致該數國



產生國際管轄權法律上衝突時，為免國際管轄權發生衝突，並於原告之法院選擇權與被告之保障、法庭方便間取得平衡，受訴法院對該案件雖有國際管轄權，但若自認為是一極不便利之法院，案件由其他有管轄權之法域管轄，最符合當事人及公眾利益，且受訴法院若繼續行使管轄加以裁判，勢將對被告造成不當之負擔時，該國法院即得拒絕管轄，此即學說上所稱之「不便利法庭原則（Doctrine of Forum Non Conveniens）」⁵¹。是在決定我國法院是否行使國際管轄權時，自應參酌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b、如前所述，RCA 公司之營業所所在地在台北市，原審原告之工作地點即其等主張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之發生地在我國改制前之桃園縣、新竹縣、宜蘭縣，故關於侵權行為、僱傭關係之證據調查，主要均在我國境內，本件自無「不便利法庭原則」之適用。c、雖 RCA 等公司抗辯：關懷協會主張之併購事實發生地均在美國（或國外），就蒐集、調查

證據、訊問證人之容易性以及裁判之正確、經濟、效率及公平等因素加以斟酌，應以美國法院管轄較為適切云云，惟查，本件訟爭之主要爭點為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是否成立，而非「併購事實」，而上開主要爭點相關證據調查均在我國境內，應由我國法院調查證據較為便利，故本件並無「不便利法庭原則」之適用⁵¹。

（一）管轄原因事實、請求原因事實之競合

本件為環境公害事件中相當有名之 RCA 污染事件，不論於實體法抑或程序法上均有相當值得討論之問題。就涉及國際管轄之部分而言，本件一、二審法院以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及結果發生地、僱傭契約之履行地均在我國為由，肯認我國對本件享有國際管轄權，並在理由之論述上予以分析，未若過去實務上許多判決僅以寥寥數語帶過，極具參考價值。

本件首先所涉及之問題係，原告起訴時，管轄原因與請求原因競合，亦即，構成管轄原因之事實與構成訴訟標

⁵¹ 本件嗣經上訴第三審，經最高法院作成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7 號判決，但該判決中並未論及國際管轄之問題，故本文於此不再贅引。另本件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作成 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34 號判決（現上訴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於更審程序中，兩造已未就國際管轄權之有無為爭執，併此敘明。

的法律關係之請求原因之事實相重合者而言。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即為一適例，其管轄原因為侵權行為，是以，若無侵權行為之事實，即無管轄之原因。對此一問題，實務與學理上均認為，在法院認定無侵權行為時，並非以欠缺管轄權為由裁定駁回訴訟，而應以本案無理由判決駁回。但在理論之構成上，則多有不同。實務上，多數判決⁵²係承襲著最高法院 65 年台抗字第 162 號判決先例⁵³之意旨，對於管轄權有無一事，似係純依原告之主張而定。是以，雖嗣後法院認定被告並無侵權行為之成立，則係實體上無理由之問題。針對實務此一見解，論者有指出，最高法院實未能充分認知、顧慮程序選擇權之法理，進而認為，在認定無侵權行為時，法院除應以無理由駁回原告之訴外，另須使被告有選擇第二審法院之機會，不應依上開判決先例之意旨而認原告起訴之法院有管轄權，亦不得準此恆定起訴法院所屬

之上級審法院為本案之上訴法院。其理由主要在於「藉由管轄制度保障被告之防禦權，係為兼顧被告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亦即，僅依原告片面主張之事實即衡定管轄之法院，則有使原告濫用管轄制度之危險，有違管轄制度亦係為保護被告防禦權並兼顧公平等意旨。此外，在法院形成心證認為被告無侵權行為時，被告至原受訴法院應訴，已付出相當勞費，而有應予維持之程序上利益，故受訴法院不應將本案裁定移送至有管轄權之法院，而應為本案無理由之判決，方可維持被告應訴之成果，使管轄制度之目的被吸收於被告所得之勝訴判決中⁵⁴。

後者之看法，顯然較切合於管轄制度係為兼顧被告利益之意義，然而，上開論爭似乎係針對程序「後」階段之問題，此時，法院已為實體之調查，被告之管轄利益已受侵害⁵⁵。尚殘留之問題在於，在程序「前」階段，法院管轄權

⁵² 在涉外事件中亦係如此，如：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抗字第 185 號裁定、97 年度台抗字第 560 號裁定、101 年度台抗字第 529 號裁定。

⁵³ 最高法院 65 年台抗字第 162 號判決先例要旨：「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本件相對人依其主張，既係向契約履行地之法院起訴，按諸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規定，原第一審法院即非無管轄權。至相對人主張之契約是否真正存在，則為實體法上之問題，不能據為定管轄之標準。」

⁵⁴ 邱聯恭，程序選擇權之法理，收錄於《程序選擇權論》，自刊，2000 年 9 月，50-52 頁。

⁵⁵ 黃國昌，「定管轄之原因事實」與「本案請求原因事實」之競合，《月旦法學教室》，2004 年 12 月，26 期，15 頁。



之有無應如何決定，此在內國民事訴訟中應予注意，於涉外事件中，更係如此。

關於「管轄原因事實、請求原因事實競合」之問題，大致上有以下兩種看法⁵⁶，其一，為「證明不要說」，若原告之主張具一貫性時，法院即假定管轄原因存在，大致上同於前述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決先例之見解。其二，則為「證明必要說」，就管轄原因之有無應進行一定程度之證據調查與判斷，於侵權行為事件，原告所須證明者係，客觀上損害事實（管轄原因）與損害發生之侵權行為地（管轄連繫因素），是否均存於法庭地即可。本文以為，單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即決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除如同論者所述，將產生使原告濫用管轄制度之危險，侵害管轄制度所保護之被告防禦權以及管轄利益，進一步而言，更將架空立法者對於各種普通審判籍與特別審判籍所考量之因素以及當事人間之衡平。

誠然，管轄原因之有無與本案請求原因之有無係屬二事，不容混為一談，否則即會產生在認定管轄權之有無時，同時進行本案有無理由之審理。然而，

對於管轄權有無此一訴訟要件之認定，在蓋然性之選擇上，仍有不同於「本案請求有無理由」之標準。全然依原告之主張將產生如前述之弊，但若要求過高之證明度，則將使訴訟要件之認定與本案請求無異，同樣將耗費被告受管轄制度所保護之利益。準此，本文以為，課予原告對管轄原因之有無負擔一定之證明責任，應是較妥適之作法，至於證明之程度應為如何，則可認為要求原告到達「釋明」之程度即可，亦即，使原告須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足以相信有管轄原因之可能⁵⁷。惟就原告所須證明之事項而言，在侵權行為事件中，應只須釋明被告有侵害行為、原告受有損害，且二者有其一發生在法庭地即可，而無須如同侵權行為之實體要件一般，須證明1、原告受侵害之利益（法益）存在；2、被告侵害利益之行為；3、損害之發生；4、被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具有事實上之因果關係，蓋以，因果關係之認定有其事實上之困難，在公害事件等當事人地位不對等之案例中更為明顯，要求過多之證明責任，亦有違訴訟要件宜儘量迅速確定之意旨。

⁵⁶ 蔡華凱，涉外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國際裁判管轄與準據法，《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010年10月，31期，102-105頁。

⁵⁷ 同旨：黃國昌，定管轄權原因事實之認定基準—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九號民事裁定評釋，《月旦裁判時報》，2013年10月，23期，15-17頁。

(二) 涉外侵權事件國際管轄權之認定

此外，在有關國際管轄權有無之理由之構成上，本件台北地院及台高院之判決，均肯認就國際管轄權之有無一事，得類推我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本文於前所述，內國土地管轄之規定之所以得類推適用於國際管轄之決定，乃在於其所具備之「二重機能性」，就此，本文亦已於前就侵權行為事件之管轄，分析內國事件與涉外事件之考量具有相當程度之一致性，進而肯認得予以類推適用之正當性。本件台北地院與台高院之判決對此問題均肯認應類推適用內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台高院之判決更進一步指出：「一國法院行使一般管轄權之合理基礎，應指該案件中之一定事實與法庭地國有某種牽連關係存在，使法院審理該案件應屬合理，而不違反公平正義原則。至所謂一定之事實不外指當事人之國籍、住所、居所、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財產所在地等連繫因素，並得援引法庭地法關於內國案件管轄權之規定，以為涉外民事事件管轄權判斷標準。」指出國際管轄權之有無，須考量該案件中之一定事實與法庭地國是否有某種「牽連關係」存在，而該牽連關係即指當事人之國籍、住所、居所、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財產所

在地等連繫因素，進而肯認內國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得作為類推適用之基礎。就本件而言，RCA 公司使用有毒有機溶劑等行為，以及原告等 RCA 公司之員工所受損害均於我國發生，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結果，肯認我國法院有國際管轄權，應無疑義。而就被告所抗辯「併購」事實係發生於美國一事，既非本件雙方所爭執之法律關係，對本件侵權行為之管轄即不生影響。

末就本件裁判對於所謂「不便利法庭原則」之論述，本文以為，在我國法之體系上，不須且不應援用此一英美法上之管轄概念。與本文前所述及在國際管轄權有無之認定上，我國無須參考美國法上之「雙重檢驗標準」之理由相同，對於所謂「不便利法庭原則」所考量者，在我國管轄制度之規範架構下，已可達到相同之機能。此外，我國在管轄制度上採取了普通審判籍與特別審判籍之規範架構，使原告就同一事件享有管轄選擇權，而此亦係採取「以原就被」原則所具有之正當基礎。是以，「不便利法庭原則」實有侵害原告管轄選擇權之疑慮，亦有違在肯認內國管轄制度所具備二重機能性之前提下，所具有法安定性、明確性之價值⁵⁸。

⁵⁸ 陳瑋佑，註 2 文，156-157 頁。同旨：陳啟垂，英美法上「法院不便利原則」的引進—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增訂第十條「不便管轄」的評論—，《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002 年



五、小結

藉由對於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對侵權行為事件管轄規定之檢視，而得以肯認此一規定之二重機能性，進而適於在涉外侵權行為事件中予以類推適用。次就個案中如何調整之問題而言，我國於 2011 年所修正通過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則可以提供一個思考之方向，作為法院在決定是否例外排除管轄權時，一個可資參考之界限。

雖有論者認為，對於涉外事件國際管轄權之決定，應參酌美國法上「最低度接觸原則」與「合理公平原則」（併稱「雙重檢驗標準」），於利益衡量時，綜合判斷被告或訴訟標的與法院間是否具充分牽連、證據是否集中、判決之實效性、被告應訴負擔，以及原告之保護等，以決定國際管轄權之有無⁵⁹。但就美國法此一「雙重檢驗標準」⁶⁰而言，其考量之因素乃至於偏重之面相，均與我國法所屬之大陸法系有所不同。詳言之，大陸法系之管轄規範，區分為

普通審判籍與特別審判籍，就後者言，係著重在「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與法庭地間之關連性」；而美國法之「雙重檢驗標準」，特別是其中的「最低度接觸原則」，乃偏重於「被告之活動與法庭地之接觸程度，以及該等活動與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關連性」，關注之核心在於被告活動之本身⁶¹。二者間之差異，即影響了能否援用於我國解釋論上之適當性，再者，大陸法系對於管轄一事，採取了詳細、類型化的規範，各該規範所考量的因素，實已足認為，在相當程度上兼具有美國法上此一「雙重檢驗標準」之機能。在法安定性之考量下，既肯認了內國土地管轄規定之二重機能性，即無必要再援用此一美國法上之「雙重檢驗標準」。

伍、結語

我國對於國際管轄之決定雖未設有明文規範，但民事訴訟法第 1 條以下之各該土地管轄之規定，實已內含了就管

1 月，30 期，58-59 頁。

⁵⁹ 吳光平，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決定基準—總論上方法的考察，《政大法學評論》，2006 年 12 月，94 期，297-304 頁。

⁶⁰ 有關美國法上對於管轄權決定基準之發展，詳參：黃國昌，美國民事管轄權理論之研究，收錄於《國際民事管轄權之理論與實務》，元照，2009 年 8 月，2-57 頁。

⁶¹ 黃國昌，網路誹謗之國際民事管轄權，收錄於《國際民事管轄權之理論與實務》，元照，2009 年 8 月，94-95 頁。

轄權之規範所需考量之原、被告間利益與公益需求之衡量。且明確、安定之規範，在訴訟前階段就訴訟要件之決定上，提供了一個使當事人對此不須耗費過多心力予以爭執之路徑，此在內國訴訟上係一重要之考量，在國際訴訟上亦更具有意義。故而，應肯認我國民事訴訟法就土地管轄之規範具有二重機能性，但同時考量到尚難認為我國立法者在制定管轄權之規定時即亦有對國際管轄之問題作出規範，是以，對於涉外事件中管轄權之問題，應可藉由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管轄權之相關規

定予以處理。至於考量到涉外事件之特殊性，則容許就現行條文作出不同解釋之空間，就此，在涉外侵權事件中，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為保護侵權行為之被害人，在行為人有預見可能之前提下，而得以行為地以外之法為準據法之規範模式，則提供了一個可資參考的方向。藉由此種「預見可能性」之限制，可一定程度地劃定出合理的國際管轄界限，在比較法上，與我國同為大陸法系之日本，於 2011 年所修正之民事訴訟法亦係採取此種規範模式，可供我國於解釋論上之參考。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專書

1. 邱聯恭講述、許士宦整理，《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一）》，自刊，2012年8月。
2. 馬漢寶，《國際私法 總論各論》，自刊，2014年8月，三版。
3. 陳啟垂，《民事訴訟法上冊》，新學林，2015年10月。
4. 劉鐵錚、陳榮傳，《國際私法論》，三民，2018年8月，修訂六版。

(二)專書論文

1. 林秀雄，國際裁判管轄權—以財產案件為中心—，收錄於《國際私法理論與實踐（一）：劉鐵錚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學林，1998年9月。
2. 邱聯恭，仲裁契約之妨訴抗辯效力，收錄於《程序選擇權論》，自刊，2000年9月。
3. 邱聯恭，程序選擇權之法理，收錄於《程序選擇權論》，自刊，2000年9月。
4. 黃國昌，美國民事管轄權理論之研究，收錄於《國際民事管轄權之理論與實務》，元照，2009年8月。
5. 黃國昌，網路誹謗之國際民事管轄權，收錄於《國際民事管轄權之理論與實務》，元照，2009年8月。

(三)期刊論文

1. 何佳芳，國際裁判管轄上之特別情事原則—從日本新法談起，《華岡法粹》，2016年6月，60期。
2. 吳光平，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決定基準—總論上方法的考察，《政大法學評論》，2006年12月，94期。
3. 沈冠伶，2014年民事訴訟裁判回顧：程序選擇權、非機構仲裁與國際審判管轄合意，《臺大法學論叢》，2015年11月，44卷特刊。
4. 許耀明，歐盟統一國際私法之發展—以「管轄權規則」與「契約準據法公約」為例，《月旦法學雜誌》，2004年7月，110期。
5. 陳啟垂，英美法上「法院不便利原則」的引進—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增訂第十條「不便管轄」的評論—，《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002年1月，30期。

6. 陳瑋佑，國際民事訴訟管轄權之規範與解釋—以財產所在地審判籍為例，《臺北大學法學論叢》，2015年3月，93期，137頁。
7. 黃國昌，「定管轄之原因事實」與「本案請求原因事實」之競合，《月旦法學教室》，2004年12月，26期。
8. 黃國昌，定管轄權原因事實之認定基準—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九號民事裁定評釋，《月旦裁判時報》，2013年10月，23期。
9. 黃國昌，法院應否依職權調查土地管轄權之有無，《月旦法學教室》，2006年2月，40期。
10. 蔡華凱，侵權行為的國際裁判管轄—歐盟的立法與判決先例研究，《中正法學集刊》，2004年1月，14期。
11. 蔡華凱，涉外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國際裁判管轄與準據法，《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010年10月，31期。
12. 蔡華凱，國際裁判管轄，《月旦法學雜誌》，2014年5月，229期。
13. 蔡華凱，國際裁判管轄總論之研究—以財產關係訴訟為中心，《中正法學集刊》，2004年10月，17期。

二、日文部分

橫溝大，國際裁判管轄法制的整備—民事訴訟法及び民事保全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ジュリスト》，2011年10月，1430号。

三、英文部分

歐洲法院網站，http://curia.europa.eu/jcms/jcms/j_6/en/（最後瀏覽日：6/30/2020）。